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豁免履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承诺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承诺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